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环函〔2020〕20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办理山阳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山政城管字〔2020〕17号）收悉，经2020年7月24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道办冯家湾社区，与山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相邻。建设规模为30t/d，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微生物生化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后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41.26万元，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9.2%。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处理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加强建筑扬尘污染防治，建筑材料建设仓库或堆棚集中堆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二）加强恶臭气体污染防治。合理规划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及运输路线，采用标准餐厨垃圾桶收集，专用车辆运输；预处理车间、生化发酵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最大限度减缓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管网应做到“雨污分流”，餐厨垃圾处理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按规范做好分区防渗；各类废水（除清净水外）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垃圾渗滤液处理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分选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油脂等分类收集。其中废油脂应建立联单管理制度，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做好贮存和转移记录，不得以“地

沟油”等形式非法进入市场；分选无机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它一般固废及时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六）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建设期间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开工、建设、验收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山阳县分局、山阳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